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李玉雲
電話：02-23979298#527
E-Mail：f720614@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100480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D013206_1_2317060371541.doc、101D013206_2_2317060371541.doc)

主旨：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九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21人事處 收文:101/08/27



1010148157

有附件

共1頁，第1頁

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九點

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3 日

院授人培字第 1010048058 號函修正

九、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法定進用人數，獎勵原則如下：

- (一) 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且年度內之每月平均進用人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進用人數增加一人以上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其他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 (二) 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百分之一以上，未達百分之一點五，且年度內之每月平均進用人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進用人數增加一人以上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 (三) 前一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逾法定進用人數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年度內之進用人數及比率仍有增加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其他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 (四) 前一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逾法定進用人數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年度內之進用人數及比率仍

有增加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本院所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人事主管督導所屬各機關達法定進用人數，且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所屬各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百分之零點五以上者，該人事主管得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核予最高嘉獎二次。

前二項情形，年度內有逾三個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者，均不予敘獎。

機關首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獎勵者，得由本院所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就實際負責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執行事項之副首長或幕僚長，比照第一項所定機關首長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法定進用人數，獎勵原則如下： (一) 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u>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且年度內之每月平均進用人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進用人數增加一人以上者</u>，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u>二次及嘉獎二次</u>；<u>其他</u>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二) 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u>百分之一以上，未達百分之一點五，且年度內之每月平均進用人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進用人數增加一人以上者</u>，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u>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u>；<u>其他</u>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	九、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法定進用人數，獎勵原則如下： (一) 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u>百分之一・五以上者</u>，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二次及記功一次；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最高嘉獎二次。 (二) 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u>百分之一以上，未達百分之一・五者</u>，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三) 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u>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百分之一・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一者</u>，機關首長得核	一、查現行規定主要係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提高政府機關定額進用比率（由原百分之二修正為百分之三）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予以修正（之後三次修正僅就部分文字酌作修正），以鼓勵機關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達法定進用比率。 二、茲以目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已達法定比率，甚有超額進用情形，為使本點獎勵原則符合綜覈名實之旨，爰調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敘獎額度，增加敘獎條件；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敘獎情形；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款次遞移，並增加敘獎條件。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三) 前一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逾法定進用人數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年度內之進用人數及比率仍有增加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其他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四) 前一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逾法定進用人數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年度內之進用人數及比率仍有增加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分別核予最高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本院所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人事主管督導所屬各機關達法定進用人數，且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所屬各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百分之零點五以上

予最高嘉獎二次；人事主管及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四) 前一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逾法定進用人數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當年度之進用比率仍有增加者，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得核予最高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五) 前一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逾法定進用人數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當年度之進用比率仍有增加者，機關首長得核予最高嘉獎二次；人事主管及有功人員得於二人範圍內，各核予嘉獎一次。

本院所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人事主管督導所屬各機關達法定進用人數，且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所屬各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百分之0.5以上

者，該人事主管得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核予最高嘉獎二次。 前二項情形，年度內有逾三個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者，均不予敘獎。 機關首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獎勵者，得就實際負責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執行事項之副首長或幕僚長，比照第一項所定機關首長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者，該人事主管得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核予最高嘉獎二次。 前二項情形，年度內有逾三個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者，均不予敘獎。 機關首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獎勵者，得就實際負責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執行事項之副首長或幕僚長，比照第一項所定機關首長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	--	--